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7日，日内瓦

议事规则

GE.16-18285 (C) 251016 251016



* 1 6 1 8 2 8 5 *

请回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会议	
规则 1-3	3
二. 议程	
规则 4-5	3
三. 代表	
规则 6-9	4
四. 主席团成员	
规则 10-11	4
五. 秘书处	
规则 12-13	4
六. 会议的掌握	
规则 14-25	5
七. 表决	
规则 26-27	6
八. 文件和语文	
规则 28-32	7
九.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规则 33-34	7
十. 报告的提交	
规则 35-36	8
十一.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规则 37-38	8
十二. 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规则 39-41	8
十三. 附属机构	
规则 42-45	9
十四. 修正和暂停适用	
规则 46-47	9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 会议

规则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通常每年秋季举行一届会议。如果高级专员认为有必要召开委员会的其他会议，或如果委员会中至少有八名成员要求召开其他会议，可由高级专员召开这样的会议。

规则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规则 3

高级专员至迟应在每届常会之前六星期将开会日期和地点通知委员会各成员。

二. 议程

规则 4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由高级专员草拟，并连同开会通知一起送交委员会各政府成员、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规则 38 中提到的组织。

规则 5

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委员会前一届会议提出的所有项目；
- (b)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的所有项目，但这类项目须在收到临时议程后八天之内提出；
- (c) 委员会可能指定在两届会议之间进行工作的任何附属机构提出的所有项目；
- (d) 高级专员提出的所有项目。

三. 代表

规则 6

委员会每一政府成员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委员会。

规则 7

每位代表可视其需要由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副代表以代表身份行事时，拥有代表的全部权利。

规则 8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名单应递交主席，而主席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规则 9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政府成员有权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四. 主席团成员

规则 10

从委员会 2013 年年度全体会议起，委员会应在每年的年度全体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主席、两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其任期从当选即日起，至下一年度全体会议最后一天结束为止。

规则 11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继任人选出之日结束时为止。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与主席相同。主席团成员的主要职能是筹备和组织执行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确保委员会成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联系，推动在决策和拟订结论方面的对话。

五. 秘书处

规则 12

高级专员应提供委员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从其工作人员中指派一名官员担任会议秘书。

规则 13

高级专员或任何被指派担任高级专员代表的工作人员可随时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六. 会议的掌握

规则 14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规则 15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掌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他就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暂停或结束辩论，或暂停会议或休会。

辩论限于讨论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主席对本规则未规定的所有事项，应适用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规则 16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推翻，否则仍应有效。

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规则 17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规则 18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成员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成员发言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规则 19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对于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某一发言，主席如认为任何成员有必要进行答辩，可以准其答辩。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止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委员会同意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规则 20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发言者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规则 2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即付诸表决。

规则 22

在不违反规则 16 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顺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1) 暂停会议；
- (2) 休会；
- (3)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4)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规则 23

决议草案和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送交委员会秘书，而秘书应在对其进行讨论和表决之前二十四小时将其副本散发给各代表，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规则 24

在不违反规则 22 的情况下，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任何动议，应在有关提案即将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规则 25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议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重新提出。

七. 表决

规则 26

除有关选举主席团成员、任命附属机构成员和程序问题的决定以外，主席将在会议的正常过程中查明会议是否无意进行正式表决。如果委员会进行表决，每一代表应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弃权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规则 27

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均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的代表开始，按委员会成员国名的字母顺序进行。

八. 文件和语文

规则 28

英文和法文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正式语文。

规则 29

任何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用其他语文发言时，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正式语文之一。

规则 30

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包括会期文件和报告，应以各种工作语文印发，但所有会前正式文件和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一旦通过，应以各种工作语文和各种正式语文印发。

规则 31

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尽快地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散发。

规则 32

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的报告应附于高级专员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之后。

九.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规则 33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规则 34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后，委员会可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公报。

十. 报告的提交

规则 35

高级专员应提出拟议方案供委员会审议。他还应提交关于其方案开支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报告。

规则 36

高级专员还可就他需要征求委员会意见的任何项目向作为咨询机构的委员会提交报告。

十一.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

规则 37

各专门机构有权派遣观察员列席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规则 38

委员会应开列除专门机构以外的同联合国秘书长有工作关系的政府间组织的名单，由高级专员邀请它们派遣观察员列席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委员会可根据常设委员会¹的建议，每年决定邀请具有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参加委员会有关庇护和难民事务的非公开会议。

十二. 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规则 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0 年 2 月 27 日第 288 B (X)号决议核可的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第 28、第 29 和第 30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陈述。

规则 40

由秘书长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88 B (X)号决议第 17 段所指名单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按照上述决议第 29 段(e)分段和第 30 段(b)分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陈述。

¹ 常设委员会是执行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规则 41

为了与委员会协商的目的，作为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难民问题委员会成员的各志愿机构的代表应享有规则 40 中给予非政府组织代表的特权。

十三. 附属机构**规则 42**

委员会可设立为履行其职务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规则 43

本规则的规定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应适用于委员会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

规则 44

对于难民事务表示关心而且其申请获得委员会批准的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均可作为观察员列席委员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

规则 45

委员会应拟就由高级专员邀请派观察员列席附属机构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名单。

十四. 修正和暂停适用**规则 46**

本规则任何规定，可由委员会加以修正。

规则 47

委员会可暂停适用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须在 24 小时前就暂停适用一事发出通知。